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胡健先生、张艳会女士因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参股公司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进度与建设质量,加速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公司在储能侧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获取项目进度报告、审阅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国综中晟及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落实反担保权利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可控、决策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3: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新能")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国综东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综东能")36%股权,为满足北京国综东能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综中晟")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国综中晟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56,000万元融资业务。国综中晟以其下属项目经营性收入进行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拟将持有的国综中晟股权质押并以持有其股权为限对上述56,000万元借款的36%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60万元租赁本金、及租息、罚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合作方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国综中晟提供同等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由国综中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综中晟(金昌)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茂东

4、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5、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街道昌荣里北京路延伸段14号1层101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东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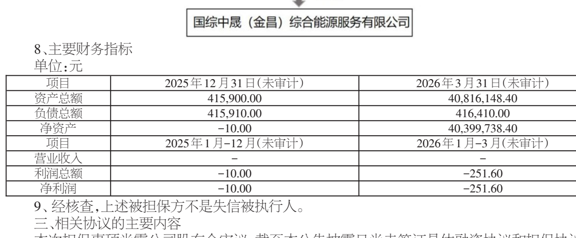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15,900.00	40,816,148.40
负债总额	415,910.00	416,410.00
净资产	-10.00	40,399,738.40
项目	2025年1月-12月(未审计)	2026年1月-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00	-251.60
净利润	-10.00	-251.60

9、经核查,上述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具体融资协议和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办理与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国综中晟将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国综中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能切实保障项目进度与建设质量,加速独立储能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公司在储能侧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资源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定期获取项目进度报告、审阅参股公司经营及财务资料等方式,密切跟踪国综中晟及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落实反担保权利在内的各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可控、决策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国综中晟的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及深化储能侧业务布局的整体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长期竞争力。本次担保由参股公司国综中晟的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提供,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与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相匹配,未出现超额担保或单方面承担风险的情况。同时,被担保方项目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追偿权利。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35亿元,对合并报表之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16亿元。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15.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7%;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2F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周二)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3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fxn-irm@orientee.com),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楼21F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本次会议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多项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3、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6月11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硕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的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电子邮箱:sec@yodonchin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61111

(五)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6",投票简称为"远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06月0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天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0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上述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和邮件请在2026年06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张迎春

联系电话:010-80725911

传真:010-80725921

邮箱:bmdongban@bjgk.com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5",投票简称为"北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7.43%股份的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6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提出在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增加该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及2026年6月11日发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
3.02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
3.03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
3.04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
3.05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6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3.02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3.03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3.04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3.05	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于2025年8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11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首个定价周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2.00%,认购倍数为1.732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2.8亿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亿元;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2.6亿元,其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

1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变更名称为森麒麟(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曾用名:森麒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香港")与HSBC Bank USA, N.A.(以下简称"汇丰美国")签署担保书,为森麒麟香港全资子公司Sentury Tire USA Inc.(以下简称"森麒麟美国")提供1,000万美元的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泰国")提供1,500万美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森麒麟香港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1	森麒麟美国	100%	秦艺丹	2007/4/30	美国佛罗里达州	15万美元	轮胎贸易	否
2	森麒麟泰国	100%	秦龙、林文龙、秦靖博、牟晋宝	2014/7/21	泰国罗勇府	30.85亿泰铢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否

(二)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森麒麟美国	103,507.23	54,060.66	49,446.57	274,563.71	15.04	104,161.50	55,549.52	48,611.98	67,305.87	212.82
2	森麒麟泰国	576,191.07	186,836.89	389,354.18	510,757.63	76,583.20	580,047.27	178,694.69	401,352.58	111,687.67	19,25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一:

担保人:森麒麟香港

银行:汇丰美国

被担保人:森麒麟美国

保证金额:1,000万美元

保证责任期间:持续至银行收到担保人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协议二:

担保人:森麒麟香港

银行:汇丰美国

被担保人:森麒麟泰国

保证金额:1,500万美元

保证责任期间:持续至银行收到担保人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担保书后一个历月为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164.96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相关担保协议;

2、森麒麟香港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